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了诚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拟与关联方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8%。

2、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王继平先生及其配偶刘荷艺女士、刘冰冰先生、王艳萍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需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统信软件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5,000.00	0	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接受技术服务		5,000.00	0	4,631.8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统信软件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提供技术服务	0	1,000	0	-100%	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接受技术服务	4,631.89	5,000	29.43	-7.3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场地	场地租赁	0	200	0	-100%	

此外，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操作系统实际发生额 883.07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302MA01NP925M

注册资本：5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闻欢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4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2号楼18层

经营范围：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设备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深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深度纳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一路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友联信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信软件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493	0
营业利润	-11,072	-49
利润总额	-11,067	-49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997	21,141
负债总额	31,521	777
净资产	34,476	20,364

注：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统信软件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王继平先生、董事刘冰冰先生任统信软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统信软件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认为其履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协议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并参照公司同类销售、采购业务的价格体系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与关联方签订相应技术服务协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协议各方将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双方的日常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为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当的采购和销售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

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地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并参照公司同类销售、采购业务的价格体系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董事王继平先生及其配偶刘荷艺女士、刘冰冰先生、王艳萍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成垒

刘丽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